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自辦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應配合事項

一、說明:

- (一)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三年內全縣教師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 A1、A2」需達 100%,本處特辦理數位學習增能研習工作坊,務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以期每位教師均能運用數位工具逐步達到以學生能自主學習之目標。
- (二)因應學校本位課程安排教師增能需求,彈性開放學校得自辦數位學習工作坊,但仍鼓勵盡量優先參與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之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課程內容:

- (一)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論基礎、實施模式、四學的架構及教學應用。
- (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台的優點、操作方式、課堂應用方法、實用教學工具及應用實例效果分享。

三、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應配合事項:

- (一)講師:研習講師須為教育部認可講師,講師名單可至數位學習官方網站查詢(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12&nsn=35#PageTab1)
- (二)**研習名稱:**研習名稱須為「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或「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三)**研習時數:**「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或「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每 場次研習時數須滿 3 小時。

(四)成果檔:

- 1. 照片圖說:詳見附件
- **2.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課頁面截圖**:包含研習代碼、研習名稱、研習內容、授課講師、核予時數等資訊。
- 3. 簽到單:可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簽到單或其他格式亦可。
- 4. 通過研習教師名單: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下載。
- (五)**檔案上傳**:前開檔案請**合併成1個壓縮檔**後上傳至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官網作業繳交區(檔案上傳密碼:1234)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 assignment/index.php?assn=2)

- (六)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將於收到並確認後,不定期更新至各校教師研習通過名單查詢系統中。
- (七)如未能符合上列任何一項規範,將無法採認 A1、A2 研習時數,且數位 學習專案辦公室保有前開注意事項解釋之權利。

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自辦數位學習工作坊成果繳交範例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封面

課程及報名資訊

・課程編號:3536078 ・登錄日期:2022/09/06

非學分班

國中及國小 / 教學 / 科技領域 / 資訊科技

[素養導向]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週一至週五白天/數位遠距教 上課日期: 2022/10/5(三)至2022/10/5(三) 課程時段: 學 開課地點: 花薙縣花薙市線上 💘 研習時數: 3小時/學分 一、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二、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課程簡介: 三、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四、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 五、 提升本縣教師線上、遠距教學之能力。 13:15-13:30 報到 13:30-14:5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14:50-15:00 休息 - 課程表及 15:00-16:00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注意事項: 16:00-16:30 綜合座談 1.研習報名至9/28止,並將於9/29寄送研習連結至審核通過教師名單 2. 請報名教師確認電子信箱資訊無誤 資: [大學教授]劉明洲 ·依據文號:[自主辦理]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21557Q號函辦理 研習附件: 1.111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pdf (229.1 KB)

報名	· 報名日期:	2022/09/06(二)起至2022/09/28(三)止	・線上報名:	開放線上報名 2022/09/06 00:00起(24小時制)
資訊	· 參加對象:	國中/國小本縣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教師、代理教師等		
	· 開班班數:	1班	· 各班人數:	80人
	・繳費金額:	0元	・繳費方式:	無

線上報名專區



開課	· 開課單位: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課單位	· 承 辦 人:	姓 名: 葉仙子 聯絡電話: 03-8462860#25 E-Mail: wenyeh0125@hlc.edu.tw

研習照片圖說(3~5 張)



講師正在說明數位學習平台及相關工具帶來的好處

(表格不夠可自行新增)